

## 矿山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顺立矿业有限公司温汤庙温泉理疗热矿水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鲁山县顺立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江涛
编制单位名称	鲁山县顺立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江涛

2021年4月24日，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平顶山市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河南省鲁山县顺立矿业有限公司温汤庙温泉理疗热矿水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听取项目汇报、审阅成果与质询的基础上，经讨论形成了如下意见：

1、《方案》是按照《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11615—20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的，内容格式均符合文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豫自然资法 [2020]61号）要求，内容全面，附件、附图齐全，提交资料符合评审要求。

2、《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是按照地热水资源允许开采量要求设计的，地热水资源体现了梯级开发利用，明确了尾水达标回灌措施。开采方案及主要开采工艺设置合理。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服务年限总计10年，服务年限自2021年6月至2031年5月。适用年限为5年，即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方案》服务年限及适用年限合理。

矿山环境评估面积0.307km<sup>2</sup>，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范围适当，评估级别确定合理。

在阐述矿区地质环境条件的基础上，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进行了现状和预测评估，认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是合适的。

4、《土地复垦方案》矿区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为旱地、其他林地、村庄。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权属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明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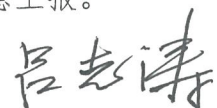
5、对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部署安排，并对开发利用、治理及复垦费用进行了估算，估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防治工程总费用28.80万元，费用估算基本合理。

6、建议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中严格按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矿山生产须符合有关规范和建议、安全、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的破坏。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应及时对《方案》预存计划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7、建议每年汛期监察矿区周边可能发生水石流灾害的可能性，做好应急措施。

综上，《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采用技术可靠，投资估算编制基本合理，文本编制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图件较清晰。总体上编制内容与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同意通过审查。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年 5月19日

	姓名	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专 家 组 名 单	吕志涛	教高	水工环	15639916003	吕志涛
	潘建林	教高	土地整理	13937150917	潘建林
	刘庆献	教高	地质	13837568089	刘庆献
	李吉帅	高级工程师	采矿	15803756161	李吉帅
	乔汉付	高级经济师	经济	15639916080	乔汉付
	自 然 资 源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